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4K内窥镜摄像系统（内窥镜摄像系统图像处理器、医用冷光源、内窥镜摄像头、导光束、专用台车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欧谱曼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680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585.63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32寸4K液晶显示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巴可（苏州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7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050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宫腔检查镜、5FR活检钳、5FR异物钳、5FR剪刀、膨宫机、膨宫管、冷刀宫腔内窥镜、灭菌盒、内窥镜用动力系统主机、切割手具、刨削刀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稠庐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54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9.98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双极等离子主机、双极电切镜镜头、内管鞘、外管鞘、被动式工作把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外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1人，营业收入为 25429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814.38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活检钳、分离钳、剪刀、持针器、推结器、腹腔镜用持针钳、鳄鱼嘴钳、二三齿抓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海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0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[illegible]（上海）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9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＜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